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藉此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以(i)更新現有公司細則及使其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送企業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及(ii)使現有公司細則的內務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所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釐清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
2.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向獲提供的電子地址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3. 允許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4. 將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告或文件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
5. 將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刊載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視為在有關網站首次刊登該等通告、文件或刊物當日已予發出或送達；
6. 更新有關於特定時間開放股東名冊分冊供股東查閱的規定；
7.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告方式召集，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可於經同意後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
8. 允許獲過半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
9.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股份之股款；
10.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殊決議案(即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在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
11.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的規定，即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經股東委任；及

12. 亦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新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保持一致；及就載入新公司細則當中的上述修訂，為澄清及貫徹新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